

河南省医药集中招标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豫药联办〔2019〕2号

关于开展河南省2019年度药品价格联动工作的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保障药品供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03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省实施2019年度药品省际价格联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动范围

（一）已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挂网的药品（省平台挂网的国家常用低价药品、妇儿专科非专利药、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除外）。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不纳入价格联动范围。

(二) 本通知下发前未在省平台挂网的药品，我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可根据疾病防治需要，经药物经济学和循证医学评价，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增补挂网。其中，属于联动范围的按规定进行价格联动。价格联动后，药品增补挂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 我省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议价药品，价格纳入联动范围，但执行现行采购政策。议价中选的同品种药品，不再增补挂网。

二、联动办法

由企业自主填报除广东、福建、重庆以外，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包括河南省）的现行全国最低中标（挂网）价，经评估、公示后作为我省挂网限价。纳入国家“4+7”试点的中选品种，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联动试点集中采购价格。

三、联动规则

(一) 价格填报。企业由低到高填报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最低中标（挂网）价，不足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按照实际情况填报。企业自愿联动国家“4+7”试点中选品种集中采购价格的，可仅填报试点集中采购价格。

(二) 价格评估。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价格不得高于《中

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内同品种药品的最低价格。若高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价格评估，企业要将药品价格调整至合理区间后按照程序重新填报。

(三) 价格公示。价格填报情况和评估结果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申诉和投诉。公示后无异议的价格作为省平台药品挂网限价。无省级中标(挂网)价的药品，由企业与医疗机构自行议定价格。

(四) 动态管理。价格联动后，企业在其他省级集中采购中出现中标(挂网)价低于我省挂网限价的，应于30天内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价格调整申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调整挂网限价。

(五) 处罚措施。企业在填报价格信息时存在虚报、瞒报等行为，不认可价格评估意见，或联动周期内不更新全国最低中标(挂网)价的，原则上暂停该药品挂网资格，两年内不得参与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确属临床必需的，由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组织研究通过后，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仅对申请医疗机构开通采购权限，采购价格由医疗机构与企业自行议定(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生产企业达3家及以上，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再开通采购权限)。

四、工作要求

(一)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此次价格联动的组织实施。要尽快制定价格联动工作流程，落实好价格填报、评估、公示、

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同时，要简化工作流程，实现网上办公。要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汇总，处理好企业申诉、投诉，对社会反响较大、不符合比价关系等问题，及时组织专家论证，保证药品价格联动工作顺利进行。

(二) 企业要履行承诺，在价格填报、评估、动态管理等各环节要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做到诚信经营、如实填报、积极响应。企业提出申诉、投诉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合法有效，禁止恶意申诉、投诉。

(三) 本轮价格联动相关工作所涉及的通知、公告、公示等信息，均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网址：www.hnggzyjy.cn）发布。价格联动相关工作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

